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8號

原告 陳家霖

訴訟代理人 施泓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洧耀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洧耀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袁黃雅惠

被告 黃彥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洧耀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341元，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洧耀公司應給付原告526,046元，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526,046元，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就前開第二項、第三項，如其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，他被告同免給付之責任。

五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洧耀公司如分別以328,341元、526,0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175,349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洧耀公司、甲○○連帶負擔9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899,969元暨其法定利息（見本院卷第

10頁），嗣於114年2月20日當庭更改聲明如後述原告聲明欄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經核其對被告甲○○之請求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5年5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洵耀公司擔任電購部經理，每月薪資75,000元，112年9月起調整為每月薪資9萬元。惟被告洵耀公司未給付全額薪資及原告代墊之費用，合計552,514元，原告遂於112年8月29日與實質負責人即被告甲○○簽訂薪資給付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被告甲○○同意給付積欠薪資及代墊款共526,046元。然被告2人未清償，故原告於113年2月1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給付，並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終止與被告洵耀公司間之勞動契約。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民法第486條規定請求被告洵耀公司給付積欠薪資，及依民法第176、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洵耀公司積欠代墊款，合計552,514元，再依勞基法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洵耀公司給付資遣費328,341元。另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薪資、代墊款共526,04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

(一)被告洵耀公司應給付原告328,341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洵耀公司應給付原告552,514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526,046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

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就前開第二項、第三項，如其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之給時，他被告同免給付之責任。

(五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在職證明書、薪資表、勞工薪資分期清償暨薪資給付協議書、板橋海山郵局存證號碼000023、000024號存證信函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0-51頁）。又被告2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。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於法有據。

(二)資遣費部分：

1.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等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原告自113年2月15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（即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3年2月14日止）每月份之工資，經扣除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，分別為45,000元、90,000元、90,000元、90,000元、90,000元、90,000元、22,103元，工資總額為517,103元，除以該期間之「總日數」184日（計算式：17+30+31+30+31+31+14），再按

01 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，即為原告之月平均工資。據此
02 計算，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應為84,310元（計算式：517,
03 103÷184×30=84,3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之月
04 平均工資為84,310元，其自105年5月2日 開始任職於被
05 告公司至事由發生日即113年2月15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
06 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7年9個月又14天，新制
07 資遣基數為3+644/720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（[年+
08 （月+日÷30）÷12]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
09 費為328,341元（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×資遣費基數，元
10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1 (三)積欠薪資及代墊款部分：

- 12 1.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如系爭協議書所
13 示之積欠薪資、代墊款共526,046元，為有理由。
- 14 2.原告主張被告洵耀公司亦積欠其如系爭協議書所示之同
15 一薪資、代墊款共526,046元，因被告洵耀公司業依民
1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
17 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依勞動契約之關係，及依民法第179
18 條規定請求被告洵耀公司給付積欠薪資、代墊款共526,
19 046元，亦有理由。
- 20 3.原告另主張被告洵耀公司另積欠26,468元代墊款，惟除
21 了系爭協議書外，未另舉證以實其說，難認可採，故原
22 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76條規定請求被告洵耀公司給付
23 超出系爭協議書範圍外之26,468元代墊款，為無理由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7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
25 請求被告洵耀公司給付328,341元，及依勞動契約關係及
26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洵耀公司應給付526,046元，及
27 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6頁）翌
28 日即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9 利息；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526,046元，
30 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8頁）翌
31 日即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
01 利息，就前開526,046元之給付，如其一被告為一部或全
02 部之給時，他被告同免給付之責任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本判決主文第1、2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
05 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
07 得免為假執行。另原告就本判決主文第3項陳明願供擔保
08 後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
09 許之。

1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
11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
12 敘明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5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8 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
19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施怡愷